

关于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

物流是实体经济的“筋络”，联接生产和消费、内贸和外贸。推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，是提升资源配置效率，畅通实体经济循环的重要举措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建立物流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，促进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要求，着力夯实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基础，依法合规推进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，促进企业物流数据市场化流通利用，深化物流与信息流、资金流整合，打通多式联运数据堵点，优化物流资源配置，释放产业赋能潜力，为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、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、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夯实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基础

（一）推动数据高效采集汇聚

深化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改造，推动物流基础业务线上化、可视化、数据化。拓展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在物流领域的规模化应用，实现物流数据实时采集、

广泛连接和高效汇聚。支持物流骨干企业、平台企业强化物流数据治理，遵循“共享协同、多源校核、动态更新”原则，推动跨主体、跨行业、跨领域数据互联互通。

（二）健全物流数据标准规范

构建物流数据标准体系，研究制定物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、采集汇聚、共享开放、质量评价等标准规范，强化数据标准衔接，统一数据共享交换规则，加强国内国际标准接轨。推进物流数据标准宣贯实施，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，提升标准的有效性和适用性。围绕产品数字化和业务协同，推广标准化数据接口和解决方案，持续提升物流数据标准化水平。

三、推动物流公共数据开放互联

（三）加强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

建立国家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，根据行业管理和政务服务需要，明确物流公共数据共享范围，加强企业资质、从业人员、车船注册、通关物流等数据归集共享。对已在国家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物流公共数据，加大“总对总”共享力度，健全信息更新维护机制，提升物流公共数据共享质效。加大基础设施、运力、价格等物流公共数据开放力度。

（四）完善物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

实行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，规范开展物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，扩大路网、轨迹、企业、人员等数据供给。推动用于公共治理、公益事业的物流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，对用于产业发

展、行业发展的物流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，按照相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根据经营成本、市场需求等合理定价，降低社会用数成本。加强物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跟踪监管和信息披露，规避数据违规交易。

（五）提升物流公共数据应用服务水平

面向“港口与海关”“运输与外汇”“企业与资质”“保险与海事”等业务联动场景，深化物流公共数据跨行业、跨地域、跨层级应用。加强物流相关政务服务数据整合，提升实名认证、电子证照、资质核验等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。

四、促进企业物流数据市场化流通利用

（六）推动企业物流数据开放互联

依托国家物流枢纽、综合货运枢纽等建设，强化物流数据标准落实，推动区域性物流数据整合共享。支持物流骨干企业、平台企业等共建物流行业可信数据空间，建立健全企业数据采集、提取、应用、保护等机制，促进物流数据可信流通和协同利用。

（七）扩大物流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

鼓励企业面向物流追踪、关务协同、智慧云仓、共同配送等应用场景，以及冷链、医药、烟草、危化、军民融合等专业物流发展需要，开发多样化物流数据产品和服务，促进运输、仓储、配送、通关等环节高效衔接，提升物流资源配置效率。丰富物流市场分析、趋势洞察、风险识别等行业级数据产品和服务，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提供决策支持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通跨境数据链路，破解国际

物流信息不对称问题，为跨境商贸活动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八）打通多式联运数据堵点

推进多式联运相关单证认证、鉴真等技术应用，实现单证可信流转、货物全程追溯，促进多式联运“一单制”“一箱制”加速落地。支持铁路、公路、水路以及第三方物流等骨干企业，向多式联运信息集成服务商转型。发挥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等引领作用，围绕物流骨干企业、国家物流枢纽，创新多式联运数据交互模式和解决方案，畅通公铁联运、海铁联运、公水联运衔接。依托中欧班列、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等载体，推动跨境数据融合应用，推进国际多式联运综合服务模式创新和推广应用。

（九）加快释放产业赋能潜力

推动物流数据与产业数据等多源数据融合应用，促进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，为能源、交通、物流等相关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供参考依据，促进结构性降本增效。鼓励物流企业顺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要，面向智能制造、现代农业、商贸流通等行业领域，深化跨行业数据整合利用，提升数字化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。深化物流数据在金融行业的应用，优化融资、保险等产品服务，助力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十）加强统筹协调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数据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，统筹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，抓好督促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、难点问题。建

立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更新机制，定期通报数据共享情况。

（十一）强化激励引导

深入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试点，打造一批典型场景和创新模式，推广先进经验。加强政府投资对物流数据流通利用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。开展监测评估，引导相关部门、地方和企业持续深化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和开发利用。

（十二）筑牢安全保障

建立健全物流数据开放互联安全防护体系。压实相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管理责任，制定完善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置相关安全威胁和事件，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落实物流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要求，鼓励加强区块链、隐私计算等技术应用，促进数据可信交互，切实保障数据安全。

附件：国家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（2025）

附件

国家物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清单（2025）

序号	数据种类		数据内容	共享开放方式	责任部门单位	更新频率
1	物流企业数据	经营主体法人信息	企业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经营范围等	政务共享/授权使用	市场监管总局、交通运输部、中国民航局、国家邮政局	实时
		物流行业资质信息	道路运输、航空、危险货物、快递等物流相关经营许可信息	政务共享/授权使用	交通运输部、中国民航局、国家邮政局	每日
2	物流基础设施数据	铁路货运站信息	铁路货运站名称、站点所属省份、运营状态、站点类型	政务共享/授权使用	国家铁路局、国铁集团	每日
		机场信息	机场名称、IATA 三字码、所在城市、国内国际属性	政务共享/授权使用	中国民航局	每日
3	运力数据	船舶登记检验信息	船名、船型信息、建造信息、动力信息	政务共享	交通运输部	实时
		营运货车登记信息	车牌号、车辆营运证	授权使用	交通运输部	实时
4	班期计划	铁路货运班次	班列车次、始发时间、到达时间、始发站、终到站、途径技术站、开行日期	政务共享/社会公开	国家铁路局、国铁集团	每季度
		航班计划	承运人、航班号、航班日期、始发站、经停站、目的站、计划起飞降落时间	政务共享/社会公开	中国民航局	每日
5	载运工具轨迹状态	船舶轨迹	船舶 AIS 数据（长江）	政务共享/社会公开	交通运输部	实时
		车辆轨迹	车牌号、位置信息、更新时间	授权使用	交通运输部	实时

序号	数据种类		数据内容	共享开放方式	责任部门单位	更新频率
		飞机轨迹	航班号、实时位置	授权使用	中国民航局	实时
6	舱单运单信息	空运舱单	承运人、航班号、航班日期、承运运单号、承运货物件数、货物简要描述、货物毛重、空运舱单主分单号	政务共享/授权使用	海关总署	实时
		海运舱单	提单号、船名、航次、装货地代码、卸货地代码、集装箱（器）尺寸和类型、数量、通知人、承运人、货物简要描述、件数、货物毛重	政务共享/授权使用	海关总署	实时
		铁路运单	运单号码、车种车号、发到站名称、发到时间、托运人、品名、收货人、到发标记、箱号、箱型、制单日期	授权使用	国家铁路局、国铁集团	实时
7	从业人员注册数据	从业人员	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	授权使用	交通运输部	实时
8	通关状态	报关单通关状态	报关单号、通关状态、更新时间	授权使用	海关总署	实时
9	港口作业统计数据	港口吞吐量	港口名称、日期范围、货物吞吐量	政务共享/社会公开	交通运输部	每月
		船舶进出港数量	港口名称、进港船舶数量、出港船舶数量	政务共享/社会公开	交通运输部	每月
		港口集疏货运量	主要货种、货量	政务共享	交通运输部	每季度
10	公路流量	分省高速公路货车流量	省份、高速公路货车流量	政务共享/社会公开	交通运输部	每日